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3年3月2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2023年第四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连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而向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财务担保，是基于行业惯例的日常经营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董事会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相关事宜进行事前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的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普华永道中天在执业过程中具备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诚信执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

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丰金华、范肇平、郑学启

2023年3月21日